

中小企業申請進駐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查作業要點

99 年 2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7、9 點)，109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公開評選適合企業進駐，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均可向本中心提出進駐育成輔導申請，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進駐。
- 三、中小企業進駐育成輔導依其空間需求，區分為實體進駐及合約進駐(無使用學校空間)。
- 四、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應備文件：
 - (一) 中小企業進駐本中心申請表。
 - (二) 企業營運計畫書。
 - (三) 同意審查聲明書。
 - (四) 公司商業登記許可函與抄本或工商登記公示資料影印本。
 - (五) 最近一期勞保投保清單及納稅證明。
 - (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檢附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勞健保繳款收據。
- 五、審查程序如下：
 - (一) 企業提出申請表，本中心進行初步洽談。
 - (二) 本中心邀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進行深入諮詢。
 - (三) 有意進駐之企業提具相關應備文件，送本中心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訂合約，並繳納相關進駐費用。進駐年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同意後得辦理展延。進駐年限如超過五年，並得逐年提高繳納費用。
 - (四)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作業並將結果

通知企業。

(五)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企業於收受通知書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得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由本中心進行技術書面複審，經複審後仍未獲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六)企業進駐本中心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

六、本中心為辦理企業進駐之審查相關事宜，得由本中心召開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之。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當然委員由總務長、研發長擔任；選任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或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一)申請資格。

(二)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四)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五)未來三年內財力評估。

(六)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

(七)其他與企業進駐申請相關事宜。

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校與進駐企業簽訂「營運輔導合約書」，共同議定每年輔導時程與項目(全程以三年為原則)，並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考核及離駐作業規範」追蹤列管。

九、本作業要點經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